

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南州税务局 文件

州财税法[2019]11 号

甘南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南州税务局 关于转发《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减免 企业所得税的复函》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税务局：

现将《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甘财税法[2019]14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甘财税法[2019]14 号）



甘南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南州税务局

2019年4月22日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财税法〔2019〕14号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

甘南藏族自治州政府：

省政府转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对甘南州部分行业企业所得税予以减免的请示》（州政发〔2019〕2号）收悉。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为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同意甘南藏族自治州对以下列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免征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州级和县级）。执行

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项目为：

1. 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及加工；
2. 高寒冻土地带可燃冰勘探和开发利用研究；
3.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检测、建设及运营；
4. 藏区特色食品加工、饮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6. 农村居民供水工程（包括城市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建设及经营；
7. 公路旅客运输；
8. 民用机场运营（与机场运行直接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9. 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及畜禽粪便处理等环保技术开发及应用。

此复。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19 年 3 月 13 日